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加；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起万里”）未持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年9月4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鹏起万里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7月27日-2017年7月3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鹏起万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2,726,6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8269%；2017 年 8 月，鹏起万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12,289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1284%；2017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4 日期间，鹏起万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939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455%。

2、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 2017 年 9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鹏起万里累计持有本公司 16,488,8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0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目的

鹏起万里系基于看好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

四、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5%（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累计投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次已投入金额）。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一步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